

7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宝鸡市口腔医院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宝鸡市口腔医院）的（关于口腔数字印模仪、牙椅采购项目第二标段：牙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牙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菲曼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[REDACTED]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[REDACTED]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英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